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53號

原告 歐閣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穗瑀

上列原告對被告江芳慈提起請求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2,91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1,197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宗成

上正本與原本相符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
書記官 陳盟佳